

安徽省淮北市《绿化条例》开始施行

中国林业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18-01-08 来源: 安徽省林业厅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用法治的力量护航绿金淮北

——安徽省淮北市《绿化条例》开始施行

中国林业网1月8日讯 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淮北市绿化条例》，这是该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第二部地方性法规。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条例》共五章四十五条，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紧密结合淮北实际，特色鲜明。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绿色需求、限制重要生态领域开发，起到严格保护作用，规定将相山森林公园、南湖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域划定为永久保护绿地；为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乡面貌，规定推广市树、市花种植，限制易产生飞絮的林木、花草大面积种植，对已经种植的要逐步更替；为了扩大群众的参与权，进一步制约随意变更行为，保护绿化成果，规定已建成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条例》还对各类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立体绿化、廊道绿化等做了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有效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期待，体现了绿色发展的新理念，体现了制度设计的新突破，体现了严格保护的新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绿化工作、提高城乡绿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和促进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安徽省林业厅）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局办公室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9676 邮政编码：100714 电子信箱：webmaster@forestry.gov.cn

技术支持：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ICP备10047111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